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晨生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年06月26日